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004年9月10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2004年9月10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并按照大会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2(c)段的规定，决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秘书长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报告(A/58/864)内题为“根据2002-2005年期间中期计划所列本组织各项优先项目的标题编列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的第二节。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决定按照同一决议附件第5(d)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经依照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提的建议加以口头修正后的同一报告内题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工作方案草案”的附件一；该项建议的内容是，应当连同第五十九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6“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在一次合并辩论中一道审议项目46“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朱利安·亨特（签名）

* A/59/150。

